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一)條，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後予以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2009 年末期股息	2010 年 3 月 29 日	人民幣 0.35 元（相當於 0.399233 港元）
2010 年末期股息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幣 0.30 元（相當於 0.359473 港元）
2011 年末期股息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人民幣 0.35 元（相當於 0.429534 港元）
2012 年末期股息	2013 年 3 月 22 日	人民幣 0.25 元（相當於 0.313565 港元）
2013 年末期股息	2014 年 3 月 24 日	人民幣 0.35 元（相當於 0.43999 港元）
2014 年末期股息	2015 年 3 月 23 日	人民幣 0.65 元（相當於 0.823544 港元）
2015 年末期股息	2016 年 3 月 23 日	人民幣 0.43 元（相當於 0.50835 港元）
2016 年末期股息	2017 年 3 月 23 日	人民幣 0.50 元（相當於 0.56679 港元）
2017 年末期股息	2018 年 3 月 22 日	人民幣 1.20 元（相當於 1.47391 港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以上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